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709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丙○○

丁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等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十五日內，補正理由二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、「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」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」，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又按請求分割遺產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即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。

01 二、經查：原告請求分割被繼承人戊○○○遺產及返還不當得利
02 等事件，尚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原告並未載明本件被繼承人
03 全部遺產範圍之價值，致本院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以
04 計算裁判費，故請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十五日內補正
05 下列事項，如逾期尚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：

06 (一)載明被繼承人戊○○○全部遺產項目及各該遺產價額（土地
07 以起訴時即113年8月1日之公告現值計算，房屋則以當年度
08 房屋課稅現值為準），並提出相關遺產之登記謄本或證明文
09 件。

10 (二)國稅局出具之被繼承人戊○○○遺產清冊或遺產稅免稅證明
11 書。

12 三、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14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羅婉怡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18 書記官 謝佳妮